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宾阳县园林绿化所）的（2026年凤凰湖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凤凰湖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